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2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465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關於○○○部分，訴願駁回；○○○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等2人原列本市低收入戶輔導人口，因接受本市93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，以94年1月28日北市萬社字第09430176400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複審，審查結果為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動產及不動產超過規定，原處分機關爰以94年2月3日北市社二字第09431146500號函，自94年3月起註銷○○○低收入戶資格。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94年2月25日北市萬社字第94000902號函轉知訴願人○○○審查結果。訴願人等2人

不服，於94年3月2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壹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1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」第5條規定：「前條第1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3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。」

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90年09月0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  
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以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：『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』、『低收入戶』及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』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  
…說明……二、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『固定利率』（即為百分之一・五八一）計算。」  
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自己單獨設籍，未與父母共同生活，沒有固定收入，目前家庭生計非常困苦，希望能放寬法令限制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○○○、訴願人○○○（即○○○之配偶）、訴願人○○○之父親、母親、訴願人等 2 人之長子、長女、家屬（訴願人配偶與前夫所生兒子）等 7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等 2 人為夫妻均無利息、投資及不動產等相關資料。
- (二) 訴願人○○○父親○○○，有利息所得 2 筆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47,088 元，投資 21 筆計 1,634,890 元，另依臺灣銀行 92 年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・五八一計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9,303,479 元，存款及投資共計 10,938,369 元，有不動產含房屋、土地各 1 筆，現值總額共計 3,046,066 元。
- (三) 訴願人○○○母親○○○○，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56,417 元，依臺灣銀行 92 年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百分之一・五八一計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3,568,438 元，另依財稅資料有不動產含房屋、土地各 2 筆，現值總額共計 13,547,568 元。

(四) 訴願人等 2 人長子○○○、長女○○○及家屬○○○，無利息、投資及不動產等相關資料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7 人，全戶之存款及投資共計 14,506,807 元、平均每人 2,072,401 元，超過本府公告標準 15 萬元，全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共計 16,593,634 元，亦超過本府公告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 94 年 3 月 30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

籍謄本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自己單獨設籍，未與父母共同生活，沒有固定收入，目前家庭生計非常困苦，希望能放寬法令限制等情。按訴願人雖表示已單獨設立戶籍，未與父母共同生活，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直系血親應計入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之內，且訴願人與父母之直系血親關係及扶養義務，尚不因未共同生活或設籍而有所不同，依法仍需列入審核範圍內，訴願理由委難憑採。從而，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貳、關於○○○部分：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○○○並非本件處分之相對人，雖渠為處分相對人亦即訴願人○○○之配偶，然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○○○之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○○○之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